

深圳市深圳标准促进会文件

深标促〔2025〕58号

关于批准《基于 AAV 载体的内耳基因治疗技术规范》团体标准发布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（国标委联〔2019〕1号）和《深圳市深圳标准促进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，由东南大学附属中大医院、山东省第二人民医院（山东省耳鼻喉医院、山东省耳鼻喉研究所）、南京大学医学院附属鼓楼医院、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协和医院、空军军医大学西京医院、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、北京协和医院、复旦大学附属眼耳鼻喉科医院、北京理工大学、宁波市第二医院、重庆市人民医院、宁波市医疗中心李惠利医院、云南省第一人民医院、昆明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、四川省人民医院、苏州星奥拓维生物技术有限公司、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、深圳市深圳标准促进会等多家单位联合制定的《基于 AAV 载体的内耳基因治疗技术规范》团体标准已通过深圳市深圳标准促进会审查，现予以公布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团体标准清单

深圳市深圳标准促进会

2025年12月10日



附件

团体标准名单

编号	团体标准编号	团体标准名称
1	T/SZS 4113	基于 AAV 载体的内耳基因治疗技术规范